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淇泰

選任辯護人 林孜俞律師

訴訟參與人 代號AD000-A112096號（真實姓名、住址詳卷）

代 理 人 陳映羽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0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事 實

一、乙○○前為任職於新北市○○區○○路000號之耆康中醫診所之推拿師（現已離職），A女（卷內代號AD000-A112096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為該診所患者。乙○○於民國112年2月16日晚間9時至10時間，在耆康中醫診所推拿室內，為A女進行自費推拿，其於推拿期間見診所人員均已下班，四下無人有機可趁，即假借要幫A女進行減肥精油推拿之名義，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無視A女以口頭拒絕、以手推拒抵抗，解開A女內衣，再俯身壓制A女，徒手撫摸、親吻A女胸部，再強拉A女之手，隔著褲子撫摸其生殖器，嗣按住A女後腦杓欲以生殖器進入A女口腔，使A女為其口交，惟因A女拒不張口，乙○○遂跨坐在按摩床上壓制A女，將A女內、外褲強行脫去後，先後以手指、陰莖插入A女陰道，而以此強暴方式違反A女意願對A女為強制性交。嗣因A女之配偶B男（卷內代號AD000-A112096A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B男）發覺A女遲未返家，遂步行至推拿室外察

01 看，同時不斷撥打A女手機，乙○○因聽聞腳步聲與電話
02 聲，始自行停止強制性交行為，A女隨即逃離推拿室，並立
03 刻偕同B男至派出所報案，始經警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
05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證據能力部分：

08 一、證人即告訴人A女、證人B男於偵查中之證述具有證據能力：
09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
10 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
11 有明文，此係因於偵查中，檢察官通常能遵守法律程序規
12 範，無不正取供之虞，且接受偵訊之該被告以外之人，已依
13 法具結，以擔保其係據實陳述，如有偽證，應負刑事責任，
14 有足以擔保筆錄製作過程可信之外在環境與條件，而例外賦
15 予證據能力。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固主張證人A女、B男
16 於檢察官偵訊時之證述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未
17 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無證據能力等語（見本院卷第58
18 頁），然查，證人A女、B男於本院審判期日業經到庭作證，
19 並經檢察官、辯護人為交互詰問，被告亦有與其等對質之機
20 會，堪認已行合法調查，故本院於審判期日提示證人A女、B
21 男之偵訊筆錄，使被告、辯護人得表示意見，已為合法調
22 查，辯護人上開主張難謂可採。

23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25 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
26 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
27 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
28 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
29 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
30 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文。本案被
31 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已表示對於本判決引用之其他

01 傳聞證據均不爭執證據能力，或未於言詞辯論終結聲明異
02 議，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及與本案待證事實間之
03 關聯性，認以之作為證據要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04 條之5第1項、第2項規定，該等傳聞證據自有證據能力。

05 三、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
06 為之規範，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
07 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適用。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
08 情況，因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
09 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本案之證據。

10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有徒手撫
12 摸、親吻A女胸部，以及欲以陰莖進入A女口腔，並脫去A女
13 內、外褲後以陰莖進入A女陰道等行為，然矢口否認有何強
14 制性交犯行，辯稱：我和A女是兩情相悅，當天我是為A女進
15 行自費推拿，時間是在診所休息、晚上9點之後，我請A女先
16 趴下，我是用我懂的民俗推拿方式幫她紓解她的腰部以上、
17 背部區域，我的方式是經絡按摩和穴道放鬆，我是用手腕和
18 手肘去按，此時A女衣服都是穿著的，之後1小時快到時我請
19 A女翻成正面，面朝上躺著，我本來要幫她做肩頸放鬆，A女
20 想再延長1個小時，我有先拒絕她，因為要先從櫃檯開單我
21 們才能作自費推拿，費用也是交給診所櫃檯，但當時櫃檯小
22 姐已經下班，我跟A女說這樣等於我私吞自費推拿的費用，A
23 女說費用先給我，請我明天再將費用補交給櫃檯，前1小時
24 在按摩的時候我和A女就已經相談甚歡，A女有跟我說她沒有
25 交過男朋友，她問我有沒有女朋友，我說我有一個算未婚妻
26 的對象，A女跟我說我在名片上面印的照片身材很好，我說
27 我靠自己練和用瘦身精油，A女想要瞭解什麼是瘦身精油，
28 我說我可以讓你試推精油看看，A女沒有說話只有點頭，我
29 就用瘦身精油推她的腹部，A女她自己把上衣掀到內衣以
30 下，我們雙方在那時候已經有觸碰對方的肢體動作，我當時
31 坐在推拿床邊，我用幾滴瘦身精油幫她推腹部跟腰的兩邊贅

01 肉，A女有一直摸我的上半身腹肌的部位，她也有把手往下
02 隔著褲子摸著我的生殖器，A女幫我解開褲子的扣子，手已
03 經摸進去我的生殖器，我這時雙手都是精油在推拿她的腹
04 部，然後她半身爬起來坐在按摩床上，我還是坐在床上，A
05 女趴到我兩腿中間幫我口交，我這時候就有把手伸進A女衣
06 服並且觸碰A女胸部，我和A女就有接吻，之後我就掀起脫掉
07 A女的上衣，我也有去親她的胸部，她說她已經這麼濕了，
08 我當天已經一整天還沒洗澡，所以我有拒絕她說「叔叔只剩
09 尿尿的功能」，但她幫我口交完之後我也是樂在其中，所以
10 就把生殖器放進她的陰道，A女的內外褲都是我脫的，我的
11 褲子是滑到大腿上沒有全脫掉，我的上衣也沒有脫掉，大概
12 三分鐘後我想到衛生問題，還有想到我的女朋友，我就不想
13 做了，我主動停下來。過程中A女沒有表示不願意和我性交
14 或是不願意我摸她胸部云云。

15 二、經查：

16 (一)、被告與A女為推拿師與患者之關係，被告於112年2月16日晚
17 間9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耆康中醫診所推拿
18 室內，為A女進行自費推拿，於推拿期間以徒手撫摸、親吻A
19 女胸部，再使A女隔著褲子撫摸其之生殖器，嗣欲以生殖器
20 進入A女口腔，後將A女內、外褲脫去後，以陰莖插入A女陰
21 道對A女為性交等事實，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
22 本院卷第56-5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偵查中之指
23 訴、證人B男於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27-32
24 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3月29日刑生字第
25 1120040673號鑑定書、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
26 件驗傷診斷書、A女之自費推拿單據、A女與同事之通訊軟體
27 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A女與B男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28 截圖照片在卷可查（見偵卷第19-21頁、彌封偵卷第7-9頁、
29 11頁反面、22頁、25-26頁、23-24頁），上開事實堪以認
30 定。

31 (二)、證人A女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述：我107年、108年間搬到土

01 城，蠻常會去耆康中醫診所看腰痛跟減肥，之前有其他推拿
02 師，我都是給其他推拿師推拿，到112年2月8日其他推拿師
03 都離職了，只剩下被告，所以他們就直接幫我安排被告做推
04 拿，那時被告有說我身體的一些狀況，他又說他在國術館待
05 過，是體育班畢業，所以對我的身體狀況很了解，他有給我
06 一張他的名片，被告說如果我之後做一小時的自費新臺幣
07 （下同）1,000元的推拿的話，被告可以幫我治療椎間盤突
08 出的問題，所以2月8日當天我就在櫃檯付1,000元，跟被告
09 預約2月16日去推拿一小時，自費推拿時間比較長，不會有
10 其他健保的客人。耆康中醫診所前面是櫃台，是玻璃門，後
11 面是中醫師的診間，那邊會有針灸跟電療，推拿室要從門外
12 走出去，走到側門處然後進去，推拿室裡面有3張床，有電
13 視，有電療，推拿室跟中醫師診間有隔一道牆，推拿室的門
14 可以上鎖。我在112年2月16日晚間9時有到耆康中醫診所，
15 當時還有一位櫃檯小姐在打掃，當天我原本跟被告約下午1
16 時要推拿，但下午1時我到推拿間時，就發現門是鎖著的，
17 前面櫃檯也沒有開，所以我就打電話給被告，被告說他忘記
18 了，跟我改約晚上9時，所以才會變成晚上9時。我進去推拿
19 室時，被告請我把外套跟包包放在最靠近裡面的推拿床上，
20 被告請我躺在中間的推拿床，被告就進行推拿，那時櫃檯小
21 姐也在，櫃檯小姐在打掃及與師傅聊天，推拿前面都還正
22 常，直到我聽到櫃檯小姐說「要離開了」，我才有點緊張，
23 但我想先前也是這樣子，我就沒有想太多，所以我就留下
24 來。剛開始都正常推拿，到最後的按摩程序會拉筋，拉完筋
25 就算是結束了。快結束時，被告就拿出一個精油，被告跟我
26 說這個精油很貴，可以減肥，被告問我要不要推，因為我不
27 太想被推銷，我就說「沒有關係，我不用」，被告就堅持要
28 幫我推，被告就走過來把我衣服掀起來，我嚇一跳，我就把
29 衣服又掀回去，被告就說「沒有關係，這個精油我免費幫妳
30 推看看，真的會變瘦」，我就有點緊張，但是被告就說「沒
31 關係，妳推推看」，被告就先從我的下腹開始推精油，剛開

01 始還算正常的推，就是推我的手跟下腹，後來被告就說「不
02 然我幫妳推後面，把妳的肉也推鬆」，我中間一直拒絕被
03 告，我說「我不需要，沒有關係，我覺得差不多這樣就好
04 了」，但是被告還是堅持要幫我推。後來推一推，被告從原
05 本背面正常的推，推到脊椎時，被告就把我的內衣扣解開，
06 我嚇一跳，我就趕快用手夾緊我的內衣，被告就說「不要緊
07 張，這樣子只是比較好推而已」。後來推一推，被告就突然
08 站起來，我想應該是結束了，我就趕快坐起來，然後把我的
09 內衣扣扣上。被告就去關燈跟鎖門，我嚇一跳，被告走過來
10 跟我說「妳就把我當姊妹，這樣就像姊妹幫妳按摩，妳不要
11 想那麼多」。後來被告就把兩邊的簾子關上，現場就只剩下
12 推拿的熱燈跟電視的聲音，我還是很緊張，後來被告就把我
13 翻到正面，因為我原本是坐起來的狀態，被告把我壓回床上
14 後，被告就解開我的內衣，把我的衣服掀到內衣的下面，被
15 告就繼續推，他越推越上面把我上面的衣服也掀開來，我就
16 夾得很緊，被告堅持要幫我按，我就一直跟被告說「這樣就
17 好了，這樣就可以不用了」，當時我躺著，被告俯身在我上
18 面，一隻腳跨上來，他一邊抓著我的手，一邊壓著我，被告
19 有用手抓我胸部，之後頭就突然過來要親我的右邊乳頭，我
20 馬上推開被告的頭，被告就說「我又不是色狼，妳幹嘛那麼
21 緊張」，我就很緊張跟被告說「先這樣就好，我想走了」，
22 被告還是堅持要我幫我按。被告就說「妳不要緊張，我又不是
23 色狼」，後來被告突然跟我說「妳要不要當我今天的女朋
24 友」，被告說自己已經單身很多年，問我有無此意願，因為
25 我害怕被告會攻擊我，所以我跟被告說「我們先從朋友當
26 起」，我還跟被告說你名片上不是有LINE，我們回去先加LI
27 NE再說。我想要趕快逃跑，但是被告沒有放過我，被告把我
28 的手抓去摸他的下體，隔著褲子，被告就說「妳已經把我用
29 得這麼硬了，妳不用負責嗎」，我很緊張，我就不太想理
30 他，所以我沒有回被告，後來被告就站在床的右邊，把我上
31 半身拉起來，把自己的褲檔打開，把生殖器掏出來，抓著我

01 的左手，另一隻手按著我的後腦杓，用他的生殖器頂我的嘴
02 巴，要我幫他口交，因為那時我死都不肯張口，所以被告的
03 下體有碰到我的嘴唇跟牙齒，後來被告發現沒辦法得逞後，
04 就開始強脫我的褲子，我就一直跟被告掙扎，我邊拉褲子邊
05 想把衣服掀下來，後來被告就用體能上的優勢，他就坐在我
06 身上的兩側，把我的腳夾住，所以我也沒辦法踢到被告，也
07 推不太到他，後來被告把我褲子脫掉，他手上還有精油，被
08 告用手指沾精油侵犯我的下體，等被告覺得可以時，被告就
09 把他的下體放進來，被告是用身材優勢壓制我，被告是直接
10 壓在我身體上，然後被告用手壓住我的手，被告的腳跨坐在
11 我身上，所以我沒辦法動，我一直跟被告說「我不要」、
12 「我不想要」、「我不要，我不想這樣子」、「我想走
13 了」，我也有推被告跟踢被告，被告都沒有停下來，我感覺
14 被告一直沉浸在自己的世界，被告一邊侵犯我還一邊說如果
15 我做他女朋友，以後來自費都不用錢，大概10分鐘左右，B
16 男剛好從外面打電話，中間有一度我在掙扎時，外面有點聲
17 響，被告就遮住我的嘴巴說「外面聽不到，妳不要緊張」，
18 後來B男來時，明顯有聽到腳步聲跟電話聲，因為我手機是
19 震動的，震動很大聲，外面也有電話聲，被告才趕快從床上
20 跳起來，那時我很緊張，我也趕快從床上跳起來，然後我想
21 我身上東西都是證據，所以我就把衣服套上，包包跟外套拿
22 了就趕快走。我要把門鎖打開前，被告還跟我說「我們兩個
23 是情投意合，妳不要出去外面亂講，我知道妳家裡住很
24 近」，我花了一段時間才把門鎖打開，之後我到診所門口附
25 近跟B男會合，那時我情緒崩潰，所以我講不太出話，我就
26 一直發抖，我心想趕快去派出所，所以我就拉著B男，我就
27 邊啜泣邊往派出所走，之後我跟B男去清水派出所報案，我
28 一開始看到男員警，所以我不敢講，我躲在B男後面，B男根
29 本不知道什麼事情，只有跟員警說我好像有事要報案，直到
30 員警發現不太對勁，才請女員警跟我講，我才緩和一點，我
31 其實是到醫院後比較能講出來。案發當天是我跟被告第二次

01 見面，我有被告的名片，但我沒有加過他的LINE也沒有跟他
02 聊過天，我原本有憂鬱症，已經快要好了，治療到只剩下
03 2、3顆藥，有些固定要吃的藥也不用吃了。我現在的藥增加
04 到10幾顆，原本不用吃的藥也變成固定要吃，不然我沒有辦
05 法正常生活，中間也好幾度想自殺，覺得自己的生命沒有價
06 值，對沒有保護好自己很自責等語（見本院卷第168-191
07 頁），其證述內容與偵查中具結證述之情節高度相符（見偵
08 卷第27-32頁），並無何矛盾瑕疵可指，亦無顯然不合理之
09 處。

10 (三)、另查，證人B男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述：我不認識被告，只
11 有聽A女提過被告，A女有一次去做推拿時，說只有這位推拿
12 師，且被告有說A女的身體狀況，需要一些椎間盤突出的推
13 拿治療療程，被告說他有相關的經歷可以幫A女做療程。我
14 跟A女結婚9年，感情非常好，平常有同住，我對A女身體、
15 生活狀況、工作情形都很清楚，A女於案發前一週就做第一
16 次推拿，A女有跟我說她有約第二次自費推拿的療程，原本
17 是約2月16日的下午，下午時A女傳訊息說因為被告忘記時
18 間，所以改成晚上9時做療程，做1小時1,000元，我預計大
19 約晚上10時許A女就會回家，但她沒有回家，一開始我打電
20 話，A女沒接，因為之前A女有加時的習慣，我以為A女臨時
21 又加了時間，大概再快過1個小時，我發現A女不太可能電話
22 都不接或沒告知我，所以我就出門去找A女，到診所門口
23 時，診所是關門的，我知道推拿室是在旁邊的巷子裡的小房
24 間，我走過去時發現裡面燈是暗的，我有聽到些微的電視
25 聲，可是我不確定是否為推拿室裡面的，我有轉動喇叭鎖的
26 門，可是是鎖住的狀態，我也沒有聽到裡面有聲音，我邊走
27 邊打電話，我沒有敲門或叫喊A女名字，因為我不確定裡面
28 到底還有沒有人，我就再走到巷口再打一次電話，我想如果
29 A女再沒接的話，我就要過去再敲門，那時就聽到開門的聲
30 音，是A女從推拿室出來，A女看起來快哭了，走向我，牽著
31 我，神情緊張，全身顫抖，啜泣，然後就拉著我往清水派出

01 所的方向快速過去，我有問A女發生什麼事，A女沒有說，就
02 一直叫我趕快走，到派出所後，我到門口，然後員警出來詢
03 問發生何事，當下我大概知道可能發生何事，所以我就跟員
04 警說我們要報案，A女可能在推拿室有遭到侵犯，員警原本
05 要問A女狀況，可是A女一直躲在我後面不敢講，他們後來請
06 了一位女員警先安撫A女的情緒，然後詢問，A女在做筆錄時
07 我在旁邊，當時才第一次聽到A女陳述案發經過。事件之後A
08 女只要看到新聞或是一些社群媒體有類似的事情或文章，情
09 緒很容易起伏不穩定，然後常有自我傷害的想法，非常的抑
10 鬱，她本來因為原本的家庭狀況跟生活壓力，有在看身心
11 科，案發時醫生已經告知快可以不用用藥物控制了，是因為
12 這件事情加重等語（見本院卷第193-205頁）。並於偵查中
13 具結證述：當天A女大約晚上8時55分出門去診所，我在家休
14 息看電視，後來晚上10時15分之後，我知道A女做1小時的療
15 程，她回家不用10分鐘，所以我開始用LINE傳訊息、打LINE
16 電話給A女，要問她是否有加時間，A女都沒有回我，我想她
17 可能還在推拿不方便接電話，到11點左右，我想說A女加時
18 間也不可能那麼久，且也不會那麼久時間沒有接電話回電
19 話，我就開啟手機定位軟體，因為我有A女的定位，發現A女
20 還在診所，所以我想說去接A女，我走到診所旁邊巷子，裡
21 面是黑的，但隱約有電視聲，我走回診所門口打手機給A
22 女，後來我就看到A女急忙走出來，我要問A女怎麼這麼晚，
23 A女就抓著我的手往清水派出所的方向走，當時A女很慌張、
24 緊張、全身都在抖，她一直在哭，我問她怎麼了，她都不
25 說，我隱約知道出什麼事情，後來我們到派出所，A女一直
26 哭，我也問不出什麼，到派出所我跟男員警說A女在中醫診
27 所推拿可能被侵犯，但A女一直哭，問她什麼都沒辦法說
28 話，男員警說要請女員警先安撫A女，女員警安撫完A女後，
29 A女才開始說發生什麼事，後來女員警先帶我們去土城醫院
30 驗傷，後來才做筆錄等語（見偵卷第30頁反面-32頁）。再
31 佐以A女與B男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耆康中醫診所外監

01 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可知，A女於案發當日下午1時37分即
02 有告知B男「醫生忘記我的預約了 改到晚上9-10」、「傻
03 眼」、「現在整理一下去找○○○（朋友姓名，詳卷）」、
04 「晚上會回來吃飯」，B男於下午3時回以「好喔」、「愛你
05 注意安全」等語，嗣後B男於晚間10時54分許傳訊息予A女稱
06 「還沒好喔」，並於晚間11時7分、11分分別撥打LINE電話
07 予A女，但A女均未接聽；而嗣A女離開耆康中醫診所推拿室
08 後，隨即與B男在耆康中醫診所外之巷口會合，牽手離開等
09 情，有2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本院113年11月18日勘
10 驗筆錄、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參（見彌封偵卷第23-24
11 頁、本院卷第127頁、彌封偵卷第11頁），與證人B男所述案
12 發當天A女有先告知其要於晚間9時至10時至耆康中醫診所進
13 行自費推拿，嗣後因發現A女並未於10時許返家，才前往耆
14 康中醫診所尋找A女等節，均屬相符，足以補強A女之證述。
15 又依上開證人B男之證述可知，其與A女關係甚為親密，對於
16 A女平日個性、生活情況亦非常瞭解，反之其與被告並不相
17 識，更無嫌隙仇怨，並無故意誣陷被告之動機，故其對於A
18 女案發後之情緒狀態描述應具有高度可信性。從而可知，A
19 女於案發當日離開耆康中醫診所推拿室後，不僅立刻主動偕
20 同B男前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清水派出所報案，且
21 當時情緒明顯慌張、低落，更有落淚、全身發抖等反應，於
22 面對男性員警時，因害怕而不敢與之交談，直到女性員警出
23 面處理安撫等節，堪信為真實。又證人B男證述本案發生
24 後，A女之情緒很容易起伏不穩定，常有自我傷害的想法、
25 抑鬱，更需服用較高劑量之身心科藥物，與告訴人A女證述
26 其憂鬱症狀因本案加重，有自殺意念等情亦屬一致，再參諸
27 A女於112年2月17日、19日、20日、25日與4月3日均有在ins
28 tagram上發布顯然情緒低落之貼文，有其instagram貼文截
29 圖照片可參（見彌封偵卷第28-36頁），亦足以佐證A女確實
30 於案發後數日至數月間仍感到情緒低落，A女上開情緒反應
31 與行為，與常見之性侵害被害人創傷後反應實屬相符，足以

01 佐證A女指訴如事實欄所載遭被告強制性交之情節，應屬事
02 實。

03 (四)、被告雖辯稱其與A女為合意性交，雙方係兩情相悅，且本案
04 會發生性行為係因A女主動云云，然查，證人A女對於被告所
05 辯情節於本院作證時均已明確否認（見本院卷第168-192
06 頁），且考量被告與A女之間僅為推拿師和病患之一般關
07 係，案發當日又係第二次見面，經證人A女證述明確，且為
08 被告所是認，足認雙方並非熟識，且A女為已婚女性，與配
09 偶B男感情甚篤，A女對於其日常活動、行蹤均會主動告知B
10 男等情，亦經證人B男證述明確，並有A女、B男間之上開LIN
11 E對話紀錄截圖可參，實難想像A女會於案發當天推拿期間，
12 突主動欲與不熟識之被告發生性行為；況A女之住處距離耆
13 康中醫診甚近，A女當可預期若於推拿期間與被告發生合意
14 性行為，而遲延返家，B男可能因此心生疑竇，而致使其婚
15 外性行為立刻遭配偶發覺，A女實無必要冒此風險，執意於
16 上開時間、地點與被告為合意性行為。又查，A女於離開推
17 拿室後，明顯有情緒低落、哭泣、發抖等反應，且直接前往
18 派出所報案、驗傷，足見其因本案受有相當大之壓力與負向
19 感受，更欲尋求司法協助，此亦與一般合意性交後之情緒狀
20 況大相逕庭，反而屬於典型之性侵害被害人反應，故綜合上
21 情，應認被告所辯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2 (五)、至辯護人雖以：A女若真的覺得不舒服或被冒犯，有很多機
23 會可以直接開門離開現場，推拿室門鎖亦可輕易開啟，A女
24 卻未逃離，亦未呼救，更無極力反抗導致受傷，甚至於離開
25 推拿室時還記得戴上口罩，足見A女並未遭受強制性交。又A
26 女在案發前就患有非特定鬱症，其案發後之精神問題與自傷
27 傾向，可能是出於對配偶感到愧疚或出於後悔，而主張本案
28 無法證明被告有強制性交犯行云云，然查：

29 1、性侵被害人是否會於受到強制性交後造成明顯傷勢，涉及被
30 害人反抗之時機、方式及力道大小等因素，亦與加害人施加
31 之強制力種類、強度有關。性侵害被害人於遭受性侵害當

01 下，常見反應除抵抗呼救、尋求機會逃離侵害之外，亦有相
02 當高比例之被害人會因突受巨大驚嚇而僵直（即所謂「Free
03 ze」反應），此為本院審判上已知之事項，法院本應綜合一
04 切事證認定事實，而非僅以被害人案發後有無出現特定行為
05 舉措，認定其是否遭受性侵害，或強求被害人遭受性侵害時
06 必須反抗成傷，否則極易落入「完美被害人」之假想迷思，
07 悖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及刑法妨害性
08 自主罪章保障性自主決定權之旨。

09 2、從本案案發之情況觀之，被告係先對A女做一般推拿，嗣後
10 才以減肥精油推拿之名義，逐步對證人A女為解開內衣背
11 扣、撫摸胸部、親吻胸部、以手指及陰莖插入陰道等性侵害
12 行為，當下推拿室內並無他人，且耆康中醫診所亦已非營業
13 時間，被告不僅將室內燈光關掉，而使A女處於昏暗環境之
14 中，更於證人A女對其行為表示拒絕時，不斷向A女稱「沒有
15 關係，這個精油我免費幫妳推看看，真的會變瘦」、「沒關
16 係，妳推推看」、「不然我幫妳推後面，把妳的肉也推
17 鬆」、「妳就把我當姊妹，這樣就像姊妹幫妳按摩，妳不要
18 想那麼多」、「我又不是色狼，妳幹嘛那麼緊張」等語，而
19 試圖將其性侵害行為合理化為僅是推拿按摩之環節，其手段
20 上係以壓制A女手腳之方式為之，並未直接毆打A女或對其施
21 暴，經A女證述在卷。故A女於案發當下突遭被告壓制性侵
22 害，衡情應處於極度驚恐、困惑、混亂之心理狀態，極可能
23 因恐懼而導致不敢激烈呼救、反抗，故證人A女雖有以言詞
24 拒絕被告，並一度以肢體推拒被告明示不願與其性交，然被
25 告對證人A女施加之強暴行為，應尚未達到足使證人A女成傷
26 之程度，證人A女身體、四肢並無因本案強制性交造成之明
27 顯外傷，與其證述本案遭被告強制性交之過程情節並無矛盾
28 之處。至證人A女於遭受被告壓制而為強制性交期間，已處
29 於性自主受侵害之巨大無力、恐懼之中，其本不可能認為被
30 告會任由其自由離去，更難強求其奮力抵抗、逃離推拿室，
31 辯護人以A女本可自由離去卻未逃離推拿室為由，主張被告

01 對A女性交未違反A女意願，亦不可採。

02 3、又辯護人所稱A女本即患有憂鬱症，所生負面情緒可能係因
03 為對B男之愧疚，難認係因被告對其強制性交所造成云云，
04 然查，A女與被告間並非合意性交一節，業經認定如前，故
05 辯護人上開主張亦無足採。

06 (六)、綜合上開證據，足以認定被告對A女為性交行為時確實係以
07 施強暴之方式為之，顯已違反A女之意願，被告辯稱其與A女
08 為合意性交云云，殊難採信。

09 三、至辯護人固聲請傳喚被告前女友甲○○，欲證明案發當晚證
10 人甲○○有請被告買宵夜，然經被告告知身上沒錢，返家後
11 被告告知證人甲○○因為遭A女索取1,000元，因此沒有錢買
12 宵夜云云，然查，縱使證人甲○○曾聽聞被告陳述其於案發
13 當天給付1,000元給A女，故沒有錢買宵夜一事屬實，此亦屬
14 被告陳述之片面之詞，難以證明被告確實有給付1,000元予A
15 女，此部分無調查之必要。另辯護人聲請調取本案推拿室門
16 口上方之監視器錄影，欲證明B男並無轉動推拿室門把確認
17 有無鎖門一節，然依本院卷內之現場照片觀之，耆康中醫診
18 所推拿室外並無獨立之監視器攝影機，有照片1張可參（見
19 彌封偵卷第12頁），故辯護人之聲請應屬不能調查，應予駁
20 回。

21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2 科。

23 參、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被告於
25 對A女強制性交前，撫摸、親吻A女胸部，並強拉A女之手碰
26 觸其生殖器強行猥褻行為，堪認係基於單一之強制性交犯
27 意為之，該強制猥褻之低度行為應為強制性交之高度行為所
28 吸收，不另論罪。

29 二、爰審酌被告與A女為推拿師和病患之關係，應本其專業為A女
30 推拿，竟毫不尊重A女之性自主決定權，為求滿足一己性
31 慾，於A女進行自費推拿時，不顧A女以言詞和動作明確拒

01 絕、抵抗，以前開強暴之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所為造成A
02 女身心重大傷害，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實屬惡劣，應予嚴
03 懲；並衡酌被告犯後仍矢口否認犯行，甚至指稱A女賣淫，
04 態度難見悔意，以及斟酌被告自述最高學歷為大學畢業，現
05 從事中醫推拿師等一切情狀，併參酌訴訟參與人A女、訴訟
06 參與代理人對本案表示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丙○○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
09 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1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

12 法官 林翊臻

13 法官 陳盈如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8 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李承勸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23 （強制性交罪）

24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25 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